



内地造价工程师与香港工料测量师 互认补充协议



为继续做好内地造价工程师与香港工料测量师互认工作，经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与香港测量师学会协商同意，对2005年5月24日及2009年6月22日签署的《内地造价工程师与香港工料测量师互认协议》及《互认补充协议》补充如下：

同意继续开展内地造价工程师与香港工料测量师的资格互认工作。对2005年签署的《内地造价工程师与香港工料测量师互认协议》中“第二条申请互认的条件”进行修订，并增加对互认合格人员的后续管理等补充条款，修订及增加内容如下：

第二条申请互认的条件

一、香港工料测量师申请内地造价工程师的条件

(一)户籍：香港永久性居民。

(二)专业与学术资格：

1.具有香港工料测量师会员资格10年以上（含10年），或具有资深会员资格的；

2.具有香港测量师学会认可的学历证书。

(三)工作经验及业绩条件

1.过去4年内有在内地从事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经历，职业

道德、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

2.作为专家参加过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组织的工程造价行业研讨会。

(符合其中一条即可提出申请)。

二、内地造价工程师申请香港工料测量师的条件

(一)户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内地）。

(二)专业与学术资格：

1.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注册资格证书10年以上或具备本会资深会员资格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2.具有符合国家教育部认可的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

3.具备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10年以上的会员资格。

(三)工作经验及业绩条件

1.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工作，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连续时间10年以上（含10年）者，职业道德、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

2.在大专院校从事工程造价专业教学工作的教授、副教授。

3.在工程造价管理部门从事造价管理工作10年以上者。

(符合其中一条即可提出申请)。

增加一条，资格互认合格人员的管理作为第三条（其他条款顺延），具体内容如下：

一、资格与执业管理

双方资格互认合格的人员，应按照内地对造价工程师或香港工料测量师会员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行业规范等要求进行执业。

二、继续教育

为了使双方互认合格人员更好地了解、掌握内地和香港造价咨询行业及工料测量专业的相关法律法规与执业规范。双方通过资格互认的人员，应按照内地造价工程师或香港测量师学会继续教育的相关规定进行学习。

(一)内地造价工程师互认为香港测量师学会会员

1.资格互认合格及成为香港测量师学会会员后，应在每三年内参加不少于60学时持续专业发展进修项目，其中15学时必须为正式进修项目。

2.有关持续专业发展进修项目的要求，应参阅香港测量师学会强制性持续专业发展进修项目指引。

(二)香港测量师学会会员互认为内地造价工程师

1.资格互认合格后，应在四年内参加不少于120学时的学习(其中:选修60学时、必修60学时)；

2.选修课60学时可参加香港测量师学会认可的学习形式和学习内容。必修课60学时应参加内地认可的网络教育学习和累计不少于30学时的统一集中面授。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其它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签字： 符惠琴
日期：2015年10月15日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签字： 何健进
日期：2015年10月15日
香港测量师学会